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盛毅)

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。2024 年,本人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,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,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建议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全年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,在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,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

盛毅,男,1956 年 10 月生,工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、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、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、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、副院长。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。2021 年 5 月 11 日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

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

任职人员姓名	其他单位名称	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	任期起始日期	任期终止日期
盛毅	四川省社会科学院	研究员	2016年10月12日	
	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	2023年5月16日	2026年5月15日
	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	2019年11月29日	2026年1月11日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发挥专业优势，通过现场、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，对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客观公正地进行表决，全部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还通过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联系，及时回复相关提问，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现场调研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等方式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17天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盛毅	6	6	0	0	否	1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，并结合专业特长，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。2024年，本人根据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召开及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人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。审议了《关于建议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》《关于建议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人选的议案》《关于建议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议案》。本人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建议人选的任职资格和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查，重点关注建议人选的教育和行业背景、工作经验等，向董事会提出了提名建议。

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。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。本人重点关注了薪酬考核过程的公正、公平等，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制度适用范围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列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。审议了定期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。本人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披露的及时性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参与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

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《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等 4 项议案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进行了审查和发表意见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决策和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包括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会计师到期更换提示，并与公司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本人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确保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 年，为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本人到公司机关、发电分公司、遂宁宾馆等生产现场，了解公司在安全生产、教育培训、电力建设、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情况。同时，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查阅资料以及与相关管理人员座谈等方式，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《新“国九条”》《新“公司法”》等为主题的“关键少数”证券新规培训及研讨交流。通过实地参观与深入交流，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了解，有助

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七）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出席会议提出建议意见外，还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全年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 11 次。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重点关注行业前景、公司发展战略等，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投资执行情况、充电桩建设情况。对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、产业发展方向等提出建议，公司采纳并表示将结合实际有序推进。同时，本人还督促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，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公司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定期向本人报送上市公司信息简报。公司精心组织各项会议，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，帮助本人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的背景并提前思考。针对本人就议案的相关疑问，公司予以详细和客观解答，便于本人全面公正地判断决策。会议召开过程中，公司灵活采取“现场+视频+电子签名”的方式召开会议，帮助本人在与参会人员充分交流的基础上，实现合规高效履职。会后，公司及时反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、收购、

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。2024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两类：一是公司和控股股东购电业务；二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。

1.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购电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，价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定价标准，是公允的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明确、公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本人提示公司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，关联交易价格需要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采纳上述建议。

3.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本人认为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、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财”）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公司在其办理金融业务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中国电财遵循平等自愿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本人认为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、信息报告与披露、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，内容明确、可行，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金融业务风险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，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

1.经审查公司发布的2023年度、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。

2.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3.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人提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报送、披露的定期报告需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

营情况，不存在选择性披露。公司已采纳建议。

此外，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建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吴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邓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、张万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补选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增补陈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履历，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特长、兼职等情况。经核查，本人未发现候选人存在法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。本人认为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同时，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根据董事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下，本人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客观、独立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恪守独立性原则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积极关注最新监管政策，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，并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提出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盛 毅

2025年3月26日